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5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0号）及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62号）有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医

疗救助补助资金 3336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。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2022年1月4日

抄送：地区医疗保障局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	
资金使用单位	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			
地区级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3336		
	其中:中央资金	3336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:	<p>目标1: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</p> <p>目标2: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%,南疆四地州不低于80%。</p> <p>目标3: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</p> <p>目标4: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数	≥3万人次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5000人次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1000人次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≥95%
	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情况	3336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
附件2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.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 2.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3.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